#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二章 股份持有管理

- 第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申请股份初始登记时,委托公司向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并申请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第六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 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三章 信息申报

-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股份变动管理

-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 交易。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

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 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 第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